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整合〔2019〕36号

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六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19号）和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市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20号），经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2019年第五批和第六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计400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安排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，列入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云南省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(试行)》(云开组办(2018)2号)和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永办发〔2019〕5号)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,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,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,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8〕35号)以及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)要求,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)精神,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资金下达后,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预算执行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

抄送:县脱贫攻坚大会战办、县监察委办、县审计局、县扶贫办,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
